（上接B65版）

五、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兼顾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合理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0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643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5,364.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78.9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428.9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11,737.74万元，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61.8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40.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505.75万元，支付手续费6.39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207.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8,040.6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096,436.5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535	11,5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552	31,087,946.81	定期存款
小计			43,684,383.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721,609.8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3,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6,721,609.85	
合计			80,405,993.21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列表：

募集资金2014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0.00	16,520.00	100.00%	完成	32,741.52	是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460.00	9,660.00	9.76	9,616.29	99.55%	完成	12,099.36	是	否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35.20	5,646.00	100.00%	完成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0.00	4,261.70	100.00%	完成		是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73.39	3,688.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2,230.69	6,218.14	91.44%	完成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	23,260.82	312.77	22,530.31	96.86%	完成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1,800.00	0.00	1,800.00	100.00%	完成	8,652.34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完成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		–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3,104.95	0.00	3,104.9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0.00	4,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6,852.35	0.00	6,852.3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2,961.81	111,737.74			53,493.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2012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6月拿到国内GMP认证证书，2014年下半年逐步开始投产，尚处于生产磨合期，暂无法计算项目效益。 (2)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截至2014年末三期临床入组完毕，预计于2015年5月申报生产。 (3)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该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62,203.27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61,018.1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60,287.61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最终确定为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其中深圳为营销中心，上海和北京设分公司。 (2)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 (3)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 (4)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2009年9月6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4,128.74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年2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2,541.23万元，其中准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625.57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730.51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800.00	2,230..69	6,218.14	91.44%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2,230..69	6,218.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公司产能满足头孢西丁钠、头孢吡肟制剂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暂无扩大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制剂产能的必要。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16,460万元调整至9,660万元，缩减的6800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 公司于2009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并开始进行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取得“冠脉支架”、“药物洗脱支架的喷涂装置”两项专利授权。根据公司研发进程，需要建设生物医疗产品生产基地，作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以及车间GMP认证，以及成品生产。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并经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0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040.6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集项目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等）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643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5,364.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78.9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1,428.9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0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共节余募集资金计8,040.6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集项目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等），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505.75万元，支付手续费6.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8,040.60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096,436.5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535	11,5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02552	31,087,946.81	定期存款
小计			43,684,383.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721,609.8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3,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6,721,609.85	
合计			80,405,993.21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111,737.74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8,040.6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16,520.00	16,520.00	16,520.00	0.00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16,460.00	9,660.00	9,616.29	43.71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5,646.00	5,646.00	5,646.00	0.00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0.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1.70	4,261.70	4,261.70	0.00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3,688.00	3,688.00	3,688.00	0.00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6,218.14	581.86
（二）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23,260.82	22,530.31	730.51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1,800.00	1,800.00	0.00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7,000.00	7,000.00	0.00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2,500.00	2,500.00	0.00
新药研发		6,000.00	6,000.00	0.00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3,104.95	3,104.95	0.00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4,500.00	0.00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6,852.35	6,852.35	0.00
小　计		113,093.82	111,737.74	1,356.08
（三）其他未使用超募资金				1,185.15
（四）利息收入				5,505.75
减：手续费				6.39
合　计				8,040.60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此部分合计5,505.75万元；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优化生产工艺及项目设计施工方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了项目的整体投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040.6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周转。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信立泰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信立泰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1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交易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公司”），合并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

1、单位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叶澄海

5、注册资本：人民币65,376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347

7、主营业务：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4,616,041,988.88元，净资产3,779,536,340.44元，营业总收入2,882,644,604.34元，净利润1,042,297,082.80元（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合并方

1、单位名称：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1921（仅限办公）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EVIN SING YE?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685153

7、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2,833,084.09元，净资产2,773,084.09元，营业总收入238,252.44元，净利润198,143.26元（前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资产管理公司100%的股权。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资产管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公司为合并方，资产管理公司为被合并方。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法定代表人均不会因此变化，本公司将存续经营，资产管理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

（二）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本公司承接或接受；资产管理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本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继。

（三）合并的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1、合并双方各自履行必需的决策程序。双方履行完各自审议程序后，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合并程序。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给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4、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手续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影响

（一）吸收合并的背景及目的

2012年10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艾力斯”）各出资150万元，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管理阿利沙坦酯所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4年11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肆亿柒仟壹佰伍拾萬圆整（￥471,500,000元），受让上海艾力斯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50%股权。

目前，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管理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的公告》，以及2015年1月1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有效整合现有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实现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影响

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尚待股东大会及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1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七）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